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披露了本公司为“洞头区状元岛河道水系治理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亿伍仟捌佰壹拾陆万壹仟壹佰捌拾叁元整（158,161,183 元）。

近日，公司与温州明元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项目合同。

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 1、该项目的业主方：温州明元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3、该项目的中标工期：24 个月。
- 4、2015 年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金额：158,161,183 元。
- 2、工程建设地点：温州市洞头区状元岛。
- 3、工程内容：主要为河道护岸，包括基础处理、挡墙工程、亲水平台及土石方开挖回填等。
- 4、结算方式：工程进度款按完成工程量的 80% 进行支付，其余 20% 作为工程结算暂扣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再支付工程款的 10%，财务结算审计（或审价）后 60 天内支付至工程总造价的 95%，剩余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结束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 5、项目工程工期：24 个月。
- 6、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金额合计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8.34%，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两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温州明元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备查文件

《洞头区状元岛河道水系治理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